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710號

聲 請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佑帆、張橋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蕭佑帆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本院以聲請人提供之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查詢戶政系統，系統顯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補正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